



郑凌红/文

批评家谢有顺曾说：“真正的批评，是用一种生命体会另一种生命，用一个灵魂倾听另一个灵魂。”这话虽针对文学评论而言，却道出了文学阅读的本质。读老舍的散文随笔集《万物静观皆自得》，我深切感受到的，正是一种“生命体会生命”的静默力量。

本书以北京方言为基础，写的正是作者眼中的“万物”。逗猫、观影、游历、独白，展现了作家由生活抵达思想的一条鲜活路径。北宋哲学家程颢的诗篇《秋日偶成》有这样一句诗最为经典：万物静观皆自得。我想，老舍是有意与传统理学思想遥相呼应的。读罢全书，我最大的感受是：老舍教会我们的，不是如何去占有生活，而是如何去相遇，去理解。

众所周知，老舍的文风看似随性从容，却蕴含深意，值得反复琢磨。老舍对生活细致入微的观察和热爱，围绕一个“静”字展开。这些年，作为一名写作者，我深深地感觉到：好文章，要有静气。通过你的文字，读者的心静下来了，然后才有可能体味到你的境界和哲思，并有所触动，这才是阅读的最大收获。

“万物静观皆自得”，老舍的“静观”并非道家的虚无坐忘，也不是佛家的寂然禅定，而是一种伦理姿态——他选择以怎样的目光注视这个世界，决定了这个世界在他笔下呈现出怎样的面貌。老舍的

散文恰恰展现了这种诚实的勇气：他不俯视，不仰视，只是平视。他写猫：“它要是高兴，能比谁都温柔可亲，用身子蹭你的腿，把脖子伸出来要求给抓痒，或是在你写稿子的时候，跳上桌来，在纸上踩印几朵小梅花。”这寥寥数语，若只有观察的精细，不过是一则动物学的速写，但“温柔可亲”“要求给抓痒”这样的表述，分明是将猫视作一个有情感、有意志的生命主体。老舍不是在“写”猫，而是在与猫“相遇”。谢有顺说“文学面对的是一个生命世界”，老舍的“静观”正是对一切生命保持平等尊重的前提下的观看——他不把猫当作客体，而是当作另一个“你”。

这种“静观”的伦理深度，在对市井生活的书写中更为凸显。书中写胡同叫卖、茶馆闲谈、市集还价，这些琐碎日常在老舍的笔下焕发出光彩。老舍未曾居高临下地“反映”民间疾苦，也未将市井浪漫化，以慰藉自己的文人情怀。他只是让那些声音、气味、表情自己说话。这种写作姿态，与谢有顺推崇的“文学与生命互证”一脉相承。

他说：“我是地道中国人……有一杯好茶，我便能万物静观皆自得。”这“自得”，是生命在与之相遇的万物中确认自身、安顿自身。

谢有顺在评述当代文学时，曾忧虑写作中“人格”的缺失，重申“人格仍然是最重要的写作力量”。老舍的人格力量，恰恰体现在他不以“真理

在握”的姿态去审判生活，而是以“静观”的耐心去理解生活的复杂性。

老舍说：“生活是种律动，须有光有影，有左有右，有晴有雨，滋味就含在这变而不猛的曲折里。”这段话是理解老舍“静观”哲学的要领。他看到光与影并存、晴雨交替，却不说“阴暗”应当被“光明”取代，也不说“左”必须向“右”转。他只是说，滋味就在这“变而不猛”的曲折里。“静观”之所以能够抵达“自得”，是因为它放弃了改造世界的执念，转而拥抱世界的本然。这是一种谦卑的智慧，也是谢有顺所说的那种“温润、理性”的批评精神在文学创作中的回响。

更深一层看，老舍的“静观”还蕴含着对“物”的重新发现。在工具理性泛滥的时代，“物”沦为被支配、被使用的资源。而老舍的目光，让“物”恢复了自身的尊严。花开花落、茶香氤氲，自有其存在的节律与价值。谢有顺曾说“日常生活是永不破败的肉身”，老舍正是通过“静观”，让这个“永不破败的肉身”——那些被宏大叙事碾碎的日常、那些被历史潮流淹没的琐屑，重新获得了质感与温度。他对平凡生活的深情凝视，便是对生命本身的礼赞。

去相遇，去理解——读老舍《万物静观皆自得》

修行——读汪曾祺《受戒》有感

点点/文

深夜靠在床头翻《受戒》，翻开便再也放不下。读到文末芦花荡里，小英子凑到明海耳边轻声问“我给你当老婆，你要不要”，我下意识地坐直了身子。等到明海那声响亮的“要”，黑暗里的我忍不住笑出声来。

这本小说写于1980年。作者汪曾祺，是个六十岁的老头儿。可读《受戒》，你找不到半个字的伤痕，只有一川水乡风月，一座烟火寻常的荸荠庵，一对心性干净、心事纯粹的少年。写出这样故事的人，心里该有多软。

小说有发表的时候炸了锅。有人说这根本不算小说，没有激烈冲突的情节，无宏大叙事，信马由缰，把寺庙写得那么世俗。可普通读者不管这些，偏爱这份鲜活。据说有次乡村干部开会，桌面的台布上密密麻麻写满了明海和小英子的对话，全是默写出来的。第二年，汪曾祺凭《大淦记事》得奖，有人私下说，那奖一半是补给《受戒》的。

为什么一篇写小和尚谈恋爱的小小说，能让文坛吵成一锅粥？恰恰因为它“不像小说”。汪曾祺像在众人激辩的会议室里推开一扇窗，让水乡的风吹进来。读者们愣住了，继而惊喜：原来小说还可以这样写，原来和尚也可以这么活。那种震动，不是惊雷，是冰面解冻时的第一声脆响。

荸荠庵里的和尚，吃肉不瞒人，过年杀猪就在大殿上。不做早晚课，明海敲三声磬就算完事

了。方丈不叫方丈，住持不叫住持，叫“当家的”。他们斗纸牌、搓麻将、收租、放债，跟隔壁的庄稼人没啥两样。汪曾祺写这些，一点批判的意思都没有，就那么平平地写。然后你忽然反应过来，是我想多了。谁规定和尚非得什么样？那些戒律、标签、身份的讲究，大多是后来贴上去的。

明海去善因寺受戒，在回来的船上，小英子说：“闹半天，受戒就是领一张和尚的合格文凭呀！”一句话，把那些庄严神圣的东西轻轻载了一下。可她没带恶意，就是觉得好玩。这就是汪曾祺，让一个小姑娘脱口说出大实话，你听了，笑了，心里跟着轻轻响了一下。

最让我心动的，是明海和小英子。明海当和尚，是因为七岁那年舅舅回家，爹娘一商量就定了，“他当时在旁边，觉得这实在是在情在理”。当和尚在他老家就是一种职业，“就像有的地方出厨师的，有的地方出织席子的”。他不觉得僧衣是枷锁，也不觉得敲木鱼是苦役。七岁跟着舅舅进庵，他学识字、学绣花、学画画，农忙时替人家抄经能换一顿好饭。他像是刚好路过一座庵堂，顺便住了进去，顺便做了和尚。

小英子更简单，头上一面插着栀子花，一面插着石榴花。她踩荸荠、采菱角、赶牛车，跟明海一起画绣花的样稿。一双眼睛清亮亮的，像刚剥开的鸭蛋清。明海受戒回来，船行在芦花荡里，她忽然把桨放下，凑到他耳朵边上问：“我

给你当老婆，你要不要？”明海眼睛瞪得大大的。她催：“你说话呀！”他大声说：“要。”

就一个字，没有私奔，没有决绝，没有跪在佛前磕头磕出血。两个少年坐在船上，芦花飘了满脸，一个问，一个答。那场面多美、多干净！那一刻我忽然明白了，什么叫“发乎情，止乎礼义”——不是克制，是干净到不需要克制。

反观当下，我们活得太累了。我们心里永远揣着一杆秤——这份工作有没有前途，这段感情划不划算，这个选择符不符合别人的期待。明海和小英子不填表格。他们站在泥地里，裤脚沾着露水，只是顺着心里那点干干净净的愿望，往前走。

汪曾祺写的，是会算账谋生、会嬉笑玩乐的僧人，会田间劳作、会天真嬉闹的少年男女，有琐碎、有烟火、有世俗规则的平凡人。他们看清生活的琐碎和荒诞，还照样爱它，这份入世的温柔比躲进山里的清静，难得多。

“受戒”这个题目，乍一看以为写的是接受佛门的戒律。读完才品出另一层味道，明海根本没把那些戒条当回事。他受的不是和尚的戒，是生活的戒：戒掉那些没来由的紧张，戒掉对“应该怎样”的执念。禅宗讲，饥餐困眠、运水担柴皆是禅机。最高的修行不在深山古寺里，就在一粥一饭里，在日复一日的烟火寻常里。

那天黄昏，我坐在门槛上剥豆子，忽然想起——哦，原来这就叫修行。我笑了笑，豆子掉进碗里，“叮当”一声，清脆得很。

世界斗转星移，而“我”未曾改变。老舍的“静观”，给我们打开了另一扇了解世界的窗户。

正如谢有顺所提醒的，我们或许需要在时代的洪流中“抱住石头”。老舍的文字，正是这样一块温润而坚实的石头。它不是教我们逃离世界，而是教我们以一种更诚实、更温柔的方式进入世界——不是去占有，而是去相遇；不是去改造，而是去理解。



椎轮之思——读王筠《说文解字句读》序

庄启龙/文

若非读了梁启超在《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》中的郑重推荐，我或许仍与王筠的《说文解字句读》擦肩而过。当我真正翻开它，读完序言的那一刻，一扇通往清代朴学深处的门，在眼前悄然开启。

王筠的文字没有华丽的辞藻，却有沉静的力量，那是有良知的学者面对千年文字传统时的敬畏与清醒。这篇序言，与其说是著述缘起，不如说是一位考据家与自我、与时代、与学术史的坦诚对话。

在乾嘉学派群星璀璨的时代，王筠选择了一条孤独的路：既不依附权威，也不刻意立异。他敬佩段玉裁“力辟榛芜，与许君心心相印”，却清醒地看到段氏“体大思精，因创通例，而体裁所拘，未能详备”。于是，他甘愿做那个“补直”者，在段氏开辟的大道上“析其肌理”。这种学术姿态令人动容：既有对前贤的真挚敬意，又有不盲从的独立精神。

最触动我的，是序言中流露出的那种对文本本身的慈悲。

当王筠论及《说文解字》中“于今无用，于古无征”的数百字时，我能感觉到他的笔触变得格外深沉。世人多追求“有用之学”，他却为这些沉睡的文字请命：“使无征者有征，即无用者有用，虽单文孤证，亦一字千金。”文字在时间中如此脆弱，许慎当年收录的九千余字，有多少已在历史长河中飘零？王筠的坚守，是对文明记忆的守护。哪怕只是一个无人使用的古字，也可能承载着某个消失的世界。

王筠的方法论充满智慧。“删篆”“一贯”“改经”“校雅”“特识”，每一点都建立在对《说文解字》内在逻辑的深刻理解上。王筠不满足于表面的校勘，而是追问许慎为何如此编排、如此解说。他发现许慎解说五行、五色、四灵等字时“或相联络，或相映带”，意识到这部看似按部首排列的字书，实则有着精密的系统性思考。这种“以许证许”的方法，让考据超越了技术层面，成为与古人的精神对话。

尤为珍贵的是，序言结尾处那份对未来的开放期待。王筠坦言自己“智所未窥，才所未逮”，将著作比作“椎轮”（最原始的车轮），坚信“后之踵事增华者，正不知其几”。他没有把学问当作私有财产，而是视为需要代代接力的公共事业。这种胸怀，在门户之见犹存的清代学界，显得格外明亮。

读完序言，我想王筠的序言给予今人的启示是多重的。在学术日益专业化的今天，我们是否还保有那种对“无用之学”的珍视？在信息爆炸的时代，我们是否能像他那样，为一个字的考证倾注十年光阴？更重要的是，当我们面对传统时，能否如他一般既“心心相印”又“析其肌理”，在敬畏中保持独立思考？

《说文解字句读》的正文是厚重的，我才刚试着叩启。这篇序言或许是理解王筠学术生命的钥匙，让我明白在故纸堆中，一个学者如何安顿自己的心灵，如何连接过去与未来，如何在微小处见证永恒。

椎轮虽简，却指向了文明传承最本质的道路。王筠的椎轮，今日仍在转动。

诗歌在烧烤架上获得重生之地——读温雄珍诗集《在炭火上安居》

残苑/文

“没有人能从那场炙焰中把你解救出来，除非你找到了那把梯子。”“碰杯的人还在碰杯，你没有时间和理由来伤怀，烧烤架上仍持续发出滋滋声，就一次吧，你按住了一头牛的哭。”读到这样的诗句，你很难相信它出自一个在烧烤摊前刷酱、点单、收拾的中年女人之手。可温雄珍偏偏做到了——她把“梯子”和“按住一头牛”拧在一起，拧出了一股昂首向上的力量。

《在炭火上安居》是在2025年出版的一本诗集，入选中国作家协会“作家定点深入生活”项目，并成为“新大众文艺丛书”首批作品之一。作者是上世纪70年代中期出生的温雄珍，她在15岁时从广西贵港赴广东务工，曾为布料厂工人、地摊摊主，现经营童装店并兼职做烧烤店服务员。她于1992年受席慕蓉诗歌启蒙，1993年开始学习创作，1994年在《江门文艺》发表第一首诗《如果》后，在《诗刊》《作品》《广西文学》等刊物不断发表作品。其间因生活所迫中断数年。2017年起童装店生意下滑，她下午关店后去烧烤店兼职刷酱、点单、收拾，直到深夜在

炭火旁打工。她在烟熏火燎中观察食客、伙计、夜归人，把烧烤摊的见闻和感悟写成诗，直接把诗集取名为“在炭火上安居”。因而，她被称为“烧烤诗人”。这个称号不是噱头，恰好对应她“一半烟火、一半诗意”的日常。她说：“可以在很不诗意的生活里找到诗意。”诗歌是她应对生活、治愈自我的精神支撑。这个不远千里来东莞谋生的家庭主妇，不得不像烧烤架里的炭火那样燃烧，在烧烤架上发出“刺啦”的声响，诗歌成为她获得重生之地。

《黑炭》就是这种生存态势的具象化。“由炭成焰的过程/我叫它生活/奔赴是我，壮烈/留给英雄”，她清醒地划分了“生存”与“英雄”的边界——黑炭从树木转化而来，经历砍伐、焚烧、淬炼，最终在烧烤架上释放热量，这不是简单的形象刻画，而是底层劳动者生存的写照，反映出市井最本真的生活，一种“向死而生”的坚韧。

在火焰的跳动里，在《在火的中央》中，她敞开嗓子与大自然对话：“没有人能将心怀火种的人，掘进黑夜/黑夜的密度，略等于/一块炭的密度”。炭火灼烧的是肉身，而诗歌灼烧的是苦难。当她写下“原来一块炭/只有落在纸上时才

略露锋芒”时，痛与伤便在文字中转化为坚韧的力量，烫伤油渍转化为文字锋芒。在她的诗中，“众生平等”，扫地阿姨、守菜园的老张、菜市场摊贩，都不是被同情或被观赏的对象，而是与自己平等的生命个体，他们的悲欢、坚韧、隐秘，都值得被郑重书写。她凝视着乡愁、亲情、创伤，并点出主旨——炭火上安居，身处困顿却以诗安顿心灵。这是一部有体温、有尊严的书写底层打工人的诗集。

温雄珍的诗，让我们看到：诗歌不必在高处，它可以在烧烤架上、在炭火旁、在每一个普通人的手心里。当生活把她掘进炭火，她便用诗把自己救出来。